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比，預期二零一九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八期間減少約41%。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之相關資料，二零一九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而客戶下單較審慎以使收入及毛利減少。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目前所得之相關資料之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其內容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